

新竹市 112 年度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扶助計畫

111 年 7 月 6 日核定

壹、目的：

協助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解決生活、經濟上之困境，保障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生活能夠獨立自主。

貳、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受理地點：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伍、扶助對象：

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或居留於本市之新住民，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 四、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
- 五、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陸、辦理內容：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

- (一) 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未超過新台幣(下同)650 萬元者；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二)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未超過 100 萬元(以四口人計算標準)，每增加一人增加 15 萬元(本金以存

款利息除以利率換算，利率則以所送財稅資料當年台灣銀行一年期之平均定期利率計算)，有價證券則以面額計算併入存款本金合計。

二、本計畫所稱全家人口，其人口範圍如下：

- (一) 申請人。
- (二) 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二、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1、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2、應徵及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3、在學領有公費。
- 4、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5、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三、工作人口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七) 受監護宣告。

四、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 (一)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五、遭逢特殊境遇對象得依扶助項目提出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申請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計畫之差額，不與重複扶助。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緊急生活扶助：

1、補助對象：限補助本計畫第五點各款對象。

2、補助標準：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3、申請資料：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戶籍謄本、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其他證明文件。

4、申請期限：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子女生活津貼：

1、補助對象：補助本計畫第五點各款對象之15歲以下子女，惟第三款對象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2、補助標準：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3、申請資料：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最新年度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三個月內郵局內頁影本、稅籍資料、子女或孫子女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切結書、其他證明文件。

4、申請期限：每年申請，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提出。

(三) 兒童托育津貼：

1、補助對象：補助本計畫第五點各款對象之未滿六歲子女，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惟第三款對象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

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 2、補助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以實際就讀月份數為準，另領有幼兒教育券者，不予補助。
- 3、申請資料：申請資料：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兒童托育津貼申請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最新年度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三個月內郵局內頁影本、稅籍資料、立案托教機構繳費收據正本或註冊證明書、切結書、其他證明文件。
- 4、申請期限：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 傷病醫療補助：

1、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伍點各款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第一類：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超過 3 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 第二類：未滿六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2、補助標準：

(1) 第一類：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2) 第二類：於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3) 補助項目：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之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費用。

(4) 申請資料：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傷病醫療補助申請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三個月內郵局內頁影本、稅籍資料、三個月內就醫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醫院主治醫師（或護理人員或社工員）所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看護費用收據正本、伙食費用收據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5) 申請期限：應於就診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3、不予補助項目：

- (1) 掛號費、證書費。
- (2) 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整容、整形。
- (3) 病人運輸、自購藥材器材、指定藥品材料費、指定醫師、特別護士。
- (4) 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之預防手術或節育結紮。
- (5) 指定病房費、雜費，以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五)法律訴訟補助：

- 1、補助對象：限補助本計畫第五點第三款對象。
- 2、補助標準：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
- 3、申請資料：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最新年度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三個月內郵局內頁影本、稅籍資料、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狀或判決書影本、切結書、其他證明文件。
- 4、申請期限：應於提出訴訟至法院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六)新住民返鄉機票：

- 1、補助對象：補助本計畫第五點各款對象。
- 2、補助標準：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每人每年最多以補助一次為限。
- 3、申請資料：返鄉機票費補助申請表、戶籍謄本、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票根或購票證明、其他證明文件。
- 4、申請期限：應於購票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項各款所稱其他證明文件包括如死亡證明、除戶證明、警察局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影本、驗傷單影本、保護令影本、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服刑證明等。

七、停止或溢領補助處理原則：

- (一) 申請人需本人切結無重複請領本扶助情事，如有溢領、重複請領本扶助項目及與本扶助項目之其他同性質補助、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或補助資格喪失，本府得即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補助費用。

- (二) 申請人應於 60 日內繳回溢領補助費用，屆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申請人及其子女現領有本府核發之其他項補助費用，溢領補助費用得自申請人或其子女之本府核發其他項補助費用按月扣抵，至溢領補助費用繳清為止。